证券代码: 836514

证券简称: 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抓住绿色环保升级机遇,拓展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高附加值应用,进一步扩大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产能,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命名以下简称"武汉易生"),并与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相关单位签署投资协议书,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与孝感市应城市相关单位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地价需按招拍挂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明确的交易

金额及投资方案,待公司竞拍土地有结果并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后,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命名)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

主营业务: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审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光华伟业	货币	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在孝感市应城市购买土地使用权,分期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此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武汉易生进行投资建设,将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项目建设手续,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度和公司资金状况逐步投资建设。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由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易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分期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亿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步投入。《项目投资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抓住全球绿色及环保升级机遇,拓展公司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高附加值应用,进一步扩大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产能,巩固公司在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市场地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 1、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影响,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 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进度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4、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继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1、若本协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土地和产业化基地,有利于推进公司 环境友好型生物材料高附加值应用产业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 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可用建设用地,为公司主营业务 的进一步扩大再生产提供储备用地和预留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 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 2、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 3、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4、本次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资金将会分批投入,投资总金额在公司可 承受合理范围内,短期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压力,长期对公司财务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0日